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开始
- 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 6 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15-15:00。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兴明先生
- 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9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,859,353,7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2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1,132,899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2.05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726,454,1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9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 9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930,650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4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204,196,8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3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726,454,1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692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黎乃运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其中第 7 项、第 8.01 项、第 8.0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72,009	192,066	89,7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69,215	192,066	89,7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48%	0.0103%	0.0048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7%	0.0206%	0.0096%

2. 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06,809	196,866	150,1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04,015	196,866	150,1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13%	0.0106%	0.008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27%	0.0212%	0.0161%

3. 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66,309	196,766	90,7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63,515	196,766	90,7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45%	0.0106%	0.004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91%	0.0211%	0.0097%

4. 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24,809	272,966	56,0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22,015	272,966	56,0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23%	0.0147%	0.003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647%	0.0293%	0.0060%

5. 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48,827,476	8,984,752	1,541,547	股份数量（股）	920,124,682	8,984,752	1,541,547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339%	0.4832%	0.082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8689%	0.9654%	0.1656%

6. 《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8,880,415	413,910	59,4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177,621	413,910	59,45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45%	0.0223%	0.0032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491%	0.0445%	0.0064%

7.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87,286	205,239	61,2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84,492	205,239	61,25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7%	0.0110%	0.0033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14%	0.0221%	0.0066%

8. 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8.01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87,936	208,039	57,8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85,142	208,039	57,8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7%	0.0112%	0.0031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14%	0.0224%	0.0062%

8.02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83,036	208,939	61,8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80,242	208,939	61,8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4%	0.0112%	0.0033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09%	0.0225%	0.0066%

8.03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89,236	202,939	61,6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86,442	202,939	61,600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58%	0.0109%	0.0033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16%	0.0218%	0.0066%

8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--	-------	--	----------
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8,894,215	390,610	68,95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191,421	390,610	68,95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53%	0.0210%	0.003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506%	0.0420%	0.0074%

8.05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（股）	1,859,094,136	193,439	66,200	股份数量（股）	930,391,342	193,439	66,200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60%	0.0104%	0.003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21%	0.0208%	0.0071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周勇律师、黎乃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